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邱美玲

電話：(02)21910189#2734

電子信箱：ling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500037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國民旅遊卡「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」增列備註警語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3383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緣於本部廉政署偵辦案件，仍有公務員以同一消費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，並以該發票核銷辦公費，實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。
- 三、為要求公務人員勿重複請領，「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」之備註說明將增列「休假人員之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，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、辦公費、業務費或其他公款，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。」請加強宣導提醒申請人，以避免觸犯刑責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 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人事處各科



法醫研究所 1050301



10500203970